



110年3月

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04期

政 令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3
- 修正「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與員額人力設置要點」…5
-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7

勞工處

- 修正「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8
- 修正「宜蘭縣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10

地政處

- 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事項（賴乙甄君）……………12

公 告

建設處

- 公開展覽「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案」計畫書、圖……………12
- 公開展覽「變更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案」計畫書、圖……………13

工商旅遊處

- 修正「宜蘭縣南澳地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13

文化局

- 宜蘭縣政府指定兩處（林氏家廟追遠堂、蘇澳張公廟）縣定古蹟……………14

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源防制、減量部分工作項目委託民間辦理.....16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衛生局

預告「宜蘭縣宜蘭河濱公園為全面禁菸場域」(草案).....17

環境保護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八條(草案).....18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016988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1010104546號函訂定全文7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1040117053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7點（原名稱：宜蘭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1100016988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8點；並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原名稱：宜蘭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每週授課節數有所依循，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特教班，指下列班別：

（一）身心障礙特教班：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二）資賦優異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三、特教（資優）組長以具備合格特教班教師資格或具有特教班實際教學經驗者為優先，其每週授課節數與校內一般組長每週授課節數一致。

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資優）組長所酌減節數應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以兼代課方式補足為原則，不得減少特教班每週上課總節數。

四、特教班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

（二）不得兼任特教（資優）組長以外之其他一般行政職組長。但因學校員額配置，有兼任之必要，經陳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同時兼任特教（資優）組長及導師。但因學校員額配置，有兼任之必要，經陳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特殊班教師授課節數計算為直接教學節數與入班支援教學或間接服務節數合計。

身心障礙特教班之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教師入班支援教學或間接服務，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 每週授課節數最高以採計二節為原則。
- (二) 授課教師應於學期開學前訂定入班支援教學或間接服務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三) 前款入班支援教學或間接服務計畫得包括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提供學習輔導等具體作法。
- (四) 授課教師應確實記錄每次（教學）服務內容與時間，於學期末送交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執行成效。

六、特教班教師應以專任為原則，因行政或教學須支援普通班，應對等補足授課節數，不得減少特教班上課總節數。

七、本縣國民中小學所屬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依其職務之不同，應符合本縣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標準，始得支領兼課或代課鐘點費。

因課程連續不可分割或教師身分改變，兼辦行政、兼任特教輔導員、專案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者，其減少後之授課節數，視為其應授課節數，超過應授課節數之授課時數，均得支領兼（代）課鐘點費。

八、特教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應以整體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優先考量下，依本要點辦理。特教班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如附表。

附表：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參照表

班級 類別	身心障礙特教班										資賦優異特教班		特 教 組 長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簡稱巡輔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班	
					不分類			分類					
					非偏遠區		偏遠區	全區		半區			
導師	專 任 教 師	導 師	專 任 教 師	導 師	專 任 教 師	導 師	專 任 教 師	導 師	專 任 教 師	導 師	專 任 教 師	專 任 教 師	專 任 教 師
學前	比照普通班		無								無	無	依本要 點第三 點規定 辦理。
國小	雙導師 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六節		十四節		十五節		十八節	十四節	
國中	雙導師 十四節	十六節	十六節		十四節		十四節		十四節		十六節	十四節	

備註：

1. 各類巡輔班節數均不含交通時間。
2. 偏遠區巡輔班係指大同、南澳地區不分類巡輔班，半區或全區巡輔班係指視障、聽（語）障、自閉症、在家教育等分類巡輔班。
3. 國小教師授課每節以四十分鐘計算，國中教師授課每節以四十五分鐘計算。
4. 本表教師授課節數得含早自習、午休、課後時間之外加課程。
5.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輔班導師應統籌身心障礙特教班課程教學與個案輔導事宜，並協助特教組長相關行政業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0002376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與員額人力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與員額人力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與員額人力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20101075 號函訂頒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5015740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2 點（原名稱：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稚園增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設置要點；新名稱：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稚園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暨員額人力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30200822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0 點（原名稱：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稚園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暨員額人力設置要點；新名稱：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與員額人力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70158320 號函修正第 4 點及第 5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100023766 號函修正全文 10 點；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提供縣內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多元化的學習環境，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並能適時合理調整員額人力，有效整合縣內特教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類特殊教育班級員額人力規劃原則：

（一）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會議決議並通知登載於縣內特教通報網絡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主要設置依據，輔以實際需要規劃設置相關員額人力。

（二）社區化服務為原則：將全縣分十二鄉鎮區域，以區域整體需求做為設班考量，使身心

障礙學生在自己生活的社區裡就近接受特殊教育。

- (三) 最少限制原則：普設資源班，以多元化的學習方式提供特教服務，落實身心障礙學生人權維護，增進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互動，幫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社會，並使一般學生有機會學習接納和尊重身心障礙者。
- (四) 以申請學校現有設備、合格師資、學生數等條件完備者列為優先設班考量。

三、縣內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類別：

- (一) 集中式特教班。
- (二) 分散式資源班。
- (三) 巡迴輔導班。

四、各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服務對象係指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分類如下：

(一) 集中式特教班：

- 1. 學前教育階段：以安置中度障礙程度以上學生為主，應招收年齡二足歲以上之幼童，每班以不超過八人且不得少於四人為原則。
- 2. 國民小學階段：以安置中度障礙程度以上學生為主，每班以不超過十人且不得少於四人為原則。
- 3. 國民中學階段：以安置中度障礙程度以上學生為主，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且不得少於四人為原則。
- 4. 各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每班人數低於四人時，基於學生同儕互動學習之需求，由教育處統籌評估調整，維持原班或轉安置於臨近集中式特教班。

(二) 分散式資源班：依學生實際需求迫切性及學生接受服務時數規劃安置之，國小每班輔導學生以不超過十六人，國中以不超過二十四人為原則。

(三) 巡迴輔導班：

- 1.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以鑑輔會規劃區域內之身心障礙學生為巡迴輔導對象，接受服務學生數比照前項分散式資源班辦理。
- 2.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以本縣二至十五歲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經鑑定評估後須以在家教育方式提供教育者。
- 3. 分類巡迴輔導班：以其障礙類型學生為輔導對象。

五、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之員額編制如下：

(一) 教師：

- 1. 集中式特教班：視班內安置學生實際障礙程度衡酌之。
- 2. 分散式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
 - (1) 學校學生人數達六人以上時，得設一班，並置教師一人。
 - (2) 每班每位教師服務學生人數逾八人時，每增加學生四人，得再增置教師一人。
 - (3) 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八人者，減置教師一人。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六人者，減置教師一人；未達八人者，減置教師二人。

(二) 導師：

- 1. 集中式特教班：每班置二人，由教師兼任。

2. 分散式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

(1) 每班置一人，由教師兼任。

(2) 學校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擬訂個案分配管理及與普通班導師協調相關分工事宜。但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不置導師，並經陳報本府備查者，不在此限。

(三)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學生需要雇用。

(四)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置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

學校得視前項班級學生之障礙需求，依宜蘭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實施要點規定，向本府申請保留教師員額缺額，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並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巡迴輔導班教師應結合專業團隊，由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視需要統籌調配運用人力。

六、各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應以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為原則。

七、各校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經評鑑或輔導績效不佳或學生人數減少時，在不影響原服務特教學生就學權益前提下，本府得依第五點規定減班（員額）、改變服務型態或委託民間業者辦理。

八、本要點所定服務對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人數及學生數之認定，依鑑輔會安置會議決議並正式行文函知登載於本縣特教通報網絡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依據，並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特教通報網上之學生人數（直接服務人數）為年度增減班會議核算基準。

九、各項增減班、轉型與調整員額人力標準，得依本府實際財政狀況，逐年調整。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029567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名稱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1030064409號函訂頒全文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1050206778號函修正第2點及附表

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宜蘭縣政府府特教字第1100029567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3點

(原名稱：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新名稱：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

一、宜蘭縣政府為執行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校應依本原則檢附詳實資料，以提升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品質。

三、本原則之說明如附表。

◎編按：本函鑑定安置作業原則說明，登載本府教育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勞青字第1100022013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除第3點規定自110年7月1日生效外，其餘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勞工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2月23日府勞行字第1020028880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府勞就字第102019333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府勞就字第103018646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府勞就字第107009191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府勞青字第1100022013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策進本縣青年權益，增進青年福祉，通過資源整合，推動青年事務，特設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建言平台。
- （二）倡導青年公共參與。
- （三）鼓勵青年志願服務。
- （四）審議青年事務政策。
- （五）培育青年事務人才。
- （六）協助青年創業就業。
- （七）促進青年國際交流。
- （八）健全青年身心體魄。
- （九）推動青年相關研究。
- （十）扶助青年弱勢族群。
- （十一）推動其他關連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其中一人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互選副召集人一人，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一）本府勞工處處長及計畫處處長。
- （二）專家或學者代表三人。
- （三）熱心宜蘭青年事務，且年齡為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社會團體代表、社會青年、學

生等青年代表十八人至二十人。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每次應至少遴選三分之一新任委員，並得增列二至五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但本府派兼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由本會遴薦後報本府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各屆委員在任期屆滿前，得由遴選委員會提列委員名額數二至三倍之數額，併同現任委員報請縣長遴聘（派）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由五人組成，由本府提名本會府內委員二名、府外委員二名、社會公正人士一名，報請縣長聘（派）之。遴選委員會應訂定遴選辦法，採公開、公正之程序審定入選資格，並於改選完成後自動解散。

- 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喪失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一年內缺席委員會議及工作小組聯繫會議次數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委員以書面辭去委員職務。

-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勞工處青年事務科科長兼任，處理本會業務並集中掌管本會資料，列入移交。

- 七、本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會決議事項，經本府核定後，應分送各相關單位執行，並列管追蹤執行進度。各業務單位應於下次委員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執行情形送交執行秘書彙整，向本會報告及檢討。

- 九、本會得視需要由青年代表委員召開月例會，並將委員編組成若干小組，各小組得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並於本會會議召開前後，由主政局處代表召集人召集一至二次工作小組聯繫會議；小組置組長一人，由召集人或其授權之代表指派委員擔任，執行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有關各該小組更名、解散等事項，由本會會議決之。

經本會授權小組執行任務或決議者，視同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

- 十、本會及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民間人士提供意見。

- 十一、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於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委員及行政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府外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 十三、本要點修正時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行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勞青字第 110002275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旨揭修正計畫 1 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大專院校、青年團體、宜蘭縣各總工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勞工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府勞青字第 1090096758 號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府勞青字第 1100022753 號函修正

壹、目的

為協助宜蘭縣青年創業，減輕創業初期貸款利息之負擔，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機關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辦理時間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申請資格

- 一、設籍本縣一年以上，年滿 20 歲至 4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及稅籍設於本縣。
- 三、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
- 四、通過申貸以下貸款之一：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企業小頭家貸款。
 - （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 （四）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五）勞動部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 （七）本府青年創業貸款。
- 五、未曾接受中央、本府或其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者。

前項涉及時間點認定無明確日期之佐證資料者，皆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伍、補貼方式

- 一、本計畫以補貼第肆點第四項所列貸款之利息為限（利率依各貸款方案實際計算），

利息補貼最高二十四個月，自核准日次月起連續計算。

二、補貼金額按申請人實際支付之金額為限，補貼期間由本府按實際狀況計算。

三、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

(一) 事業體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以貸款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 事業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如：民宿、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補習班、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等)以貸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四、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且續貸之利息不予補貼。

五、以事業體名義申請獲貸者，申請人在獨資或合夥為負責人，在公司或有限合夥為代表人。

陸、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本府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申請書。(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黏貼於申請書上)

三、事業體設立登記或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免附)

四、可資證明稅籍登記於本縣之證明文件。(如：稅務登記函文影本或統一發票購票證或最近一期401申報書)

五、戶籍謄本調閱授權書。(附件二)

六、切結書一份。(附件三)

七、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貸款證明書。(附件四)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本府得派員訪視確認經營事實，經核符合申請條件後，發給核准補貼函。

柒、請款程序及應附文件

利息補貼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十月五日前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季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利息補貼之請款手續：

一、本府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請款書。

二、領據。

三、利息繳款收據正本。

四、該事業體最近一期繳稅證明文件。

五、轉帳帳戶正面影本(第一次申請檢附)。

六、本府利息補貼核定函影本(第一次申請檢附)。

前項請款時間逾十個工作天未提出申請者，當期不予補貼，但有特殊原因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同放棄當期補貼。

捌、終止利息補貼請領之情形

一、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訪申請人之事業經營情形。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補貼，申請人並應繳回事實發生日起已補貼之金額：

- (一) 戶籍或所經營事業之稅籍遷出本縣。
- (二) 未依原核定之創業計畫執行。但經本縣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與創業計畫不符。
- (四) 經營不善或因其他原因致停歇業、解散。
- (五) 以事業體名義申請之負責人變更。
- (六) 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七)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訪。
- (八)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

二、申請人不符合申請之資格條件，或於申請時有偽造或變造之文件，本府得隨時撤銷其利息補貼，並要求申請人繳回已補貼之金額。

玖、其他事項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依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申請人向本府勞工處申請，依先後順序審核，至當年度預算額度用完截止受理申請及補貼。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00019450A 號

主旨：臺端申請事務所遷移至本縣開業登記一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准予核發開業證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110 年 1 月 25 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 二、檢還臺端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並檢送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份。
- 三、另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2 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臺端尚須加入社團法人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
-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請貴府註銷原開業證書。

正本：賴乙甄君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府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00032130B 號

主旨：補辦公開展覽「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有關計畫書、圖，並訂期舉辦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內政部 110 年 2 月 1 日營署都字第 1100003905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有關計畫書、圖自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於本府建設處及員山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並訂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假員山鄉立圖書館會議室，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團體對於旨揭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供，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00032550B 號

主旨：補辦公開展覽「變更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有關計畫書、圖，並訂期舉辦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內政部 110 年 2 月 3 日營署都字第 110000441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有關計畫書、圖自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於本府建設處及礁溪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並訂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假礁溪鄉公所第 1 會議室，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團體對於旨揭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供，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 1100031383A 號

主旨：修正「本縣南澳地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如附件範圍圖）及相關限制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南澳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如下：

- （一）活動種類：游泳、衝浪及水上腳踏車全年禁止從事；其餘水域遊憩活動，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禁止從事。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特報或長浪警戒時，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二) 活動範圍：本縣烏石鼻及和平溪口（如附件範圍圖標點 1、2 所示）轄管海域自高潮線向海延伸 400 公尺範圍。
- (三) 活動風險：各月份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之風險如附件風險分級圖。另南澳水域均為無人看管水域，中、低風險活動項目及時間並非代表沒有風險，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參閱中央氣象局海象即時訊息與現地天候、光線視野，並依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識、基本體能、技術、攜帶之器材裝備等合宜考量。
-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三、原本府 107 年 9 月 14 日府旅管字第 1070155673B 號公告「本縣南澳地區海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自 110 年 2 月 25 日府旅管字第 1100031383 號公告生效日起廢止。
- 四、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並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修正公告相關事宜。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00001008B 號

主旨：指定「林氏家廟追遠堂」為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9 年度第 2 次審查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林氏家廟追遠堂」。

二、種類：「祠堂」。

三、地址或位置：宜蘭縣宜蘭市南興街 22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古蹟本體為二進二廊左護龍（含門屋）；古蹟定著土地為宜蘭市坤門一段 750 地號，面積約 1,321.39 平方公尺（以實際測量為準），如附圖。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 林氏家廟追遠堂創建於 1835 年，是本縣歷史悠久的一座家廟，其設立宗旨除慎終追遠、敦親睦族外，亦熱心社會公益事業，如捐獻、救濟、辦學等，尤其捐資購地做為宜蘭中學校校地，對於本地中等教育的推動影響甚大。家廟從前也是地方文人聚會及公共事務舉辦的場所，在宜蘭市街中扮演重要角色，具高度歷史價值。
2. 林氏家廟追遠堂之前殿、兩廊仍維持日治 1923 年重建時之材料與形式，屬傳統合院型之家廟建築格局。前殿是追遠堂藝術表現最豐富之處，龍虎兩邊小港間之「螭

虎圍爐」結合「博古架」之木雕花堵構圖，最具特色，為宜蘭地區傳統建築之孤例；除木雕、石雕堪稱藝術佳作，林氏家廟追遠堂擁有相當豐富多樣的文物，如匾額、香爐、重修林氏家廟石碑與旗竿座等，時間橫跨清代、日治到戰後，亦具高度之科學及藝術價值。

3. 林氏家廟追遠堂前殿、兩廊為日治中期所興建，其大木構造、木雕、石雕等建築工藝，充分展現宜蘭本地之地方營造技術之特色。其正殿部分，雖為1980年代運用鋼筋混凝土仿大木構造，但仍利用部分日治中期正殿之構件，表現不同時期宜蘭本地營造技術特色。

4. 林氏家廟追遠堂規模較大且形制完整，雖曾多次修繕，但大致上仍維持日治中期改建時之樣貌，堪稱宜蘭本地最具代表性之宗祠家廟建築，在本縣許多家廟多已拆除改建，更顯現其稀少性。

(二) 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指定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第14條、第56條、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公告公告事項四附圖，另請逕洽本府文化局，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00001008C號

主旨：指定「蘇澳張公廟」為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9年度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蘇澳張公廟」。

二、種類：「寺廟」。

三、地址或位置：宜蘭縣蘇澳鎮太平一巷13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古蹟本體為正殿三開間及廟埕。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為蘇澳鎮蘇市段927地號局部（約170.4平方公尺）及940-1、943、944、945等4筆地號全部，總面積約834.26平方公尺，如附圖。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指定理由：

1. 蘇澳張公廟創建於1827年，為蘭陽平原最早的泉州移民廟宇，也是泉州人在漳州移民勢力範圍開墾之歷史見證。由於張公廟是早期蘇澳地區的信仰中心，逐漸形成市集，成為蘇澳市街早期市場所在地。另利澤簡公學校蘇澳分校，設立時亦以張公廟為校舍，為蘇澳現代學校教育之發源地，故從蘇澳地區開發史、宜蘭早期泉州移民社群、張公信仰與經濟活動而言，皆具高度歷史價值。
2. 現貌為1975年重建之單殿式臺灣傳統廟宇建築。雖為戰後建築，但沿用1925年重修時之木作構件與文物，如正面格扇木雕、大木屋架、香爐等；另方面也運用了戰後重要的建築裝飾工藝，如磨石子、馬賽克、土尪仔、交趾陶等，在廟外仍保存清代與日治大正年間重修之石柱，展現不同世代工藝之傳承與創新，具高度之科學及藝術價值。
3. 張公廟建築構造與裝飾兼採新舊材料與構法，包括採用磨石子工法於柱子、牆面與地板；鋼筋混凝土構造搭配大木構架；運用戰後宜蘭溪南地區相當流行的馬賽克拼貼與土尪仔裝飾；神龕神像座龕之凹龕並裝設交趾陶或剪粘之作法，均充分表現1960至1970年代宜蘭溪南地區傳統廟宇建築之地方營造技術之特色。
4. 張公廟保存清代與日治時期之部分建築構件，且運用於新廟之中，新舊並陳，在宜蘭地區戰後廟宇建築較為少見。其建築裝飾之土尪仔工藝技術已式微，不易再現。清代羅大春開路里程碑與蘇澳義塾碑、蘇澳神社石燈籠與蘇澳西本願寺鐘與鉢等，皆為見證蘇澳地區發展之重要文物，具稀少性且不易再現。

(二) 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指定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第14條、第56條、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公告公告事項四附圖，另請逕洽本府文化局，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00002749號

主旨：公告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宜蘭縣露天燃燒及餐飲業臭異味暨逸散污染源減量改善管制計畫」。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 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三、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二、受委託機構：

(一) 名稱：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四段101巷85之8號2樓。

三、委託執行事項：

(一) 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排放量查核、宣導、輔導、通知、審查及技術支援等相關作業。

(二) 辦理露天燃燒、餐飲業油煙、畜牧業等宣導、輔導、查驗、檢查、監督、通知、審查及技術支援等相關作業。

(三) 辦理本縣轄內公私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調查、檢驗、教育、宣導、輔導、訓練、研究及技術支援相關作業。

縣長 林 姿 妙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1100002936號

主旨：預告本縣「宜蘭河濱公園為全面禁菸場域」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三、預告事項：

(一) 實施範圍：本縣「宜蘭河濱公園」。

(二) 於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四、對於本公告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三) 電話：03-932-2634。

(四) 傳真：03-936-0855。

(五) 電子郵件：ian@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指定宜蘭縣「宜蘭河濱公園」為全面禁菸場域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觀光資源豐沛，雪山隧道通車後大幅增加了交通的便利性，前來本縣觀光人潮遽增。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百零七年「成人吸菸率調查」，本縣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為百分之三十八點八，雖低於全國百分之四十五點六；但宜蘭市公所常接獲民眾抱怨，至宜蘭河濱公園休閒活動，卻吸到二手菸、有害健康！為降低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讓民眾到公園都可呼吸新鮮空氣與吸收芬多精，舒緩身心，以達無菸清新好環境、拚出宜蘭好健康之願景，爰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擬具指定宜蘭縣「宜蘭河濱公園」為全面禁菸場域草案，其訂定重點如下：

一、指定全面禁止吸菸場域範圍。(草案第一點)

二、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草案第二點)

公告指定宜蘭縣「宜蘭河濱公園」為全面禁菸場域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公告指定「宜蘭河濱公園」為全面禁菸場域。	公告名稱。
公告依據	說明
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指定本縣「宜蘭河濱公園」為全面禁菸場域。	本公告指定「宜蘭河濱公園」為全面禁菸場域。
二、於指定之全面禁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	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100005957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八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7 條第 3 項。

三、「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 地址：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三) 電話：03-990-7755 分機轉 151。
 (四) 傳真：03-990-5322。
 (五) 電子郵件：gift1533@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八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間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規定，訂定發布「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第八條規定檢舉人自接獲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未領取獎勵金者，視為放棄。惟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就其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請領獎勵金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未有特別規定，本辦法第八條逕為「三個月內」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違反司法院釋字第四百七十四號及第七百二十三號關於「請求權消滅時效須由法律明定」之解釋意旨，並牴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十年一月十二日環署化字第一一〇八二〇〇〇一〇號函釋意旨，應屬無效，爰擬具第八條修正草案。

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人，應自接獲環保局通知之次日起，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環保局領取獎勵金。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人，應自接獲環保局通知之次日起 <u>三個月內</u>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環保局領取獎勵金； <u>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u>	因本辦法之授權母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就其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請領獎勵金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未有特別規定，本條逕為「三個月內」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違反司法院釋字第四百七十四號及第七百二十三號關於「請求權消滅時效須由法律明定」之解釋意旨，並牴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十年一月十二日環署化字第一一〇八二〇〇〇一〇號函釋意旨，應屬無效，爰修正之。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